

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赵伟建)

作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16年度工作中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、12次董事会、3次审计委员会、1次薪酬委员会、7次战略委员会。本人按时列席了5次股东大会，出席12次董事会（9次现场和3次通讯方式）、3次审计委员会、1次薪酬委员会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、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，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，合法有效；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做出科学、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2016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：

1、本人在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，对《公司管理层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公司股东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、《2016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2、本人在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公司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3、本人在2016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，对《向全资子公司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4、本人在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，对《向全资子公司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16年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和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主要开展以下工作：

1、2016年度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召集人，组织了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，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、审核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积极履行薪酬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。

2、2016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7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结合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，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

3、2016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，督促审计工作进度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、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，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。

4、报告期内没有涉及需要提名的事项，故报告期内没有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四、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。掌握公司动态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在公司的规范运作、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。2017年度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

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一如既往勤勉、审慎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赵伟建

2017年3月24日